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 控股 (BVI) 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特靈通 (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簽訂一份買賣協議及訂立一項轉讓文書，以便：

- (a) 收購惠州 TCL 特靈通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20%權益，代價為 1,500,000 美元 (相當於 11,700,000 港元)；及
- (b) 收購王牌通訊 (香港) 有限公司 20%權益，代價為 1,000,000 港元。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 集團有限公司亦為中國上市公司 TCL 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 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惠州 TCL 特靈通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40% 權益，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王牌通訊 (香港) 有限公司 40% 權益。因此，TCL 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擁有上述公司約 16.6% 之權益。在此情況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23(b) 條之規定，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協議方

- (1) 特靈通 (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
- (2) TCL 控股 (BVI) 有限公司

文件

1. 買賣協議
2. 轉讓文書

簽訂日期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

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所收購之資產

惠州 TCL 特靈通 20%權益，相當於惠州 TCL 特靈通註冊資本之 20%。

惠州 TCL 特靈通

按照惠州 TCL 特靈通之營業執照，其註冊資本為 10,000,000 美元。註冊資本之 40%（合共 4,000,000 美元）屬於特靈通。其餘 60%中有 40%（合共 4,000,000 美元）屬於 TCL 通訊設備，另有 20%（合共 2,000,000 美元）屬於捷訊投資。惠州 TCL 特靈通之業務為製造、分銷及買賣數碼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由於惠州 TCL 特靈通乃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全部溢利將由其註冊資本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註冊資本之出資比例攤分，而全部虧損及債務亦按此比例攤分，惟金額以註冊資本之出資額為限。

代價

1,500,000 美元，將於該協議完成時支付。根據該協議，TCL-BVI 亦須負責清付特靈通尚未支付之註冊資本合共 500,000 美元（相當於 3,900,000 港元）。付款後，有關款項將撥作 TCL-BVI 部分注資額。惠州 TCL 特靈通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個經營年度並無賺取任何溢利。

完成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該協議將於下列兩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完成：(i)有關中國機關簽發核准證明書或類似文件以證明或顯示惠州 TCL 特靈通投資屬 TCL-BVI 所有當日起計第七個工作天或(ii)該協議簽訂後三十日。該協議完成後，惠州 TCL 特靈通投資將由 TCL-BVI 持有，而 TCL-BVI 將有權收取惠州 TCL 特靈通 20%溢利及股息。TCL-BVI 須對惠州 TCL 特靈通之虧損及債務負責，惟金額以其註冊資本之總出資額合共 2,000,000 美元（相當於 15,600,000 港元）為限。

該文書

根據文書所收購之資產

10,000 股香港 TCL 特靈通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20%。

香港 TCL 特靈通

香港 TCL 特靈通之業務為分銷及買賣數碼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亦從事買賣製造數碼流動電話原料之業務。香港 TCL 特靈通之股權架構與惠州 TCL 特靈通相同，惟其中 TCL 通訊設備所佔權益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香港 TCL 特靈通之溢利將由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量攤分。除投資於股份外，TCL-BVI 將不須對香港 TCL 特靈通之虧損及債務負責。

代價

1,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香港 TCL 特靈通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個經營年度並無賺取任何溢利。

完成

預期該文書將於正式簽署當日起計兩日內加蓋適當印花後完成。

代價

TCL-BVI 根據該協議及文書所支付之總代價為 16,600,000 港元，此金額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根據該協議及文書所收購資產之代價乃相當於特靈通之投資成本，而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有關代價。除支付總代價及額外注資 500,000 美元（相當於 3,900,000

港元) 資本外, TCL-BVI 毋須再作出任何資本承擔。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 集團有限公司亦為 TCL 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 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則持有惠州 TCL 特靈通 40%權益, 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香港 TCL 特靈通 40%權益。因此, TCL 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擁有上述公司約 16.6%之實際權益。在此情況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3(b)條之規定, 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協議及文書之總代價低於本公司最新公布賬目內所披露有形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3%, 故此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藉提供多類型互聯網接入設備將消費者接入互聯網, 配合本集團之融合策略。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契機, 進軍國內發展迅速之流動通訊業。因此, 收購事項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收購事項乃向獨立第三方進行之收購, 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中所載董事會作出之聲明毫無關係。有關聲明表示本集團並無明確計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計一年內向控股股東收購任何業務。

董事會確認, 於獲悉有關收購事項之任何資料後, 各董事概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於國內設計、製造及經銷電子產品。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及文書所進行之收購事項;
「該協議」	指	TCL-BVI 與特靈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簽訂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TCL 特靈通」	指	王牌通訊 (香港) 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在香港註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惠州 TCL 特靈通」	指	惠州 TCL 特靈通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惠州 TCL 特靈通投資」	指	惠州 TCL 特靈通 20%權益，相當於惠州 TCL 特靈通註冊資本之 20%；
「文書」	指	TCL-BVI 與特靈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訂立之轉讓文書；
「捷訊投資」	指	捷訊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L-BVI」	指	TCL 控股 (BVI) 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 通訊設備」	指	TCL 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上市公司；及
「特靈通」	指	特靈通 (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一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 (香港經濟日報) 刊登的內容。